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f)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捷克共和国、斐济、几内亚比绍、卢森堡、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东帝汶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 并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特别是第八条, 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1809(2008)号决议,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连续第三年举办葡萄牙语日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七次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了葡萄牙语的经济价值和有关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中推广葡萄牙语的政治承诺;

2. 表示满意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和方案、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合作得到加强；

3. **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纽约同联合国新闻部广播电台和电视处就信息交流和合作安排活动以便在葡萄牙语国家宣传文化多样性等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

4. **又欣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007 年 11 月 8 日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就葡萄牙语国家消除农村贫困的问题签署了合作协议，并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在 2008 年 5 月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签署的技术合作项目框架内开展工作，以便制订南南和北南合作计划，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5. **还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同国际劳工组织里斯本办事处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建立一个互动平台，让葡萄牙语国家政府在社会保护、体面工作、劳工标准和工作条件监测工作和打击童工等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

6.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2008 年 11 月 5 日在伊斯坦布尔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签署合作协议，以便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旱情、缺水和贫穷等方面联合采取行动，十分重要；

7. **鼓励**秘书长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进行磋商，以考虑制定一份正式合作协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